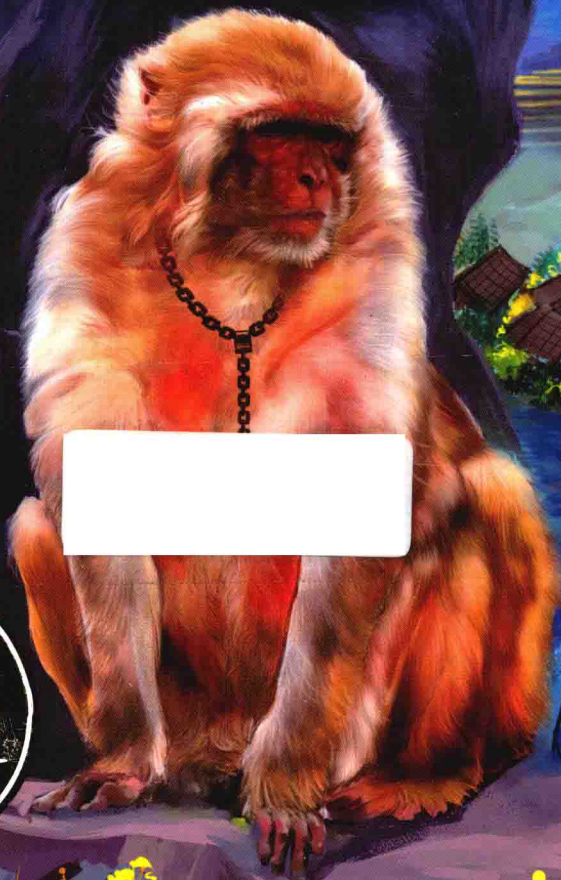


动物小说王国 · 沈石溪获奖作品

DONGWU XIAOSHUO WANGGUO · SHEN SHIXI HUOJIANG ZUOPIN

老猴赫尼

沈石溪◎著



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

经典奉献

CBS

10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动物小说王国 · 沈石溪获奖作品

DONGWU XIAOSHUO WANGGUO · SHEN SHIXI HUOJIANG ZUOPIN

老猴赫尼

沈石溪◎著

CTS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NAN JUVENILE &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猴赫尼 / 沈石溪著. —长沙: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6.1

(动物小说王国. 沈石溪获奖作品)

ISBN 978-7-5562-1920-9

I. ①老… II. ①沈…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儿童文学—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87.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0621号

LAOHOU HENI

老猴赫尼

总策划: 吴双英 上海采芹人文化

执行策划: 聂欣 王慧敏

责任编辑: 聂欣 周倩倩

责任美编: 陈筠

特约编辑: 王丹

封面绘图: 党龙虎

版式设计: 采芹人设计工作室 王佳

<http://blog.sina.com.cn/cq2566>

质量总监: 郑瑾

出版人: 胡坚

出版发行: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89号 邮编: 410016

电话: 0731-82196340 82196334 (销售部) 0731-82196313 (总编室)

传真: 0731-82199308 (销售部) 0731-82196330 (综合管理部)

经销: 新华书店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 张晓军律师

印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开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张: 8 字数: 100千字

版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 若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序

西双版纳，我的文学故乡

沈石溪

我十六岁到西双版纳，度过了十八个春秋，人到中年才离开。我在西双版纳娶妻成家，宝贝儿子也出生在西双版纳，可以说，西双版纳这块炎热而又多情的土地，是我的第二故乡。

三十多年前的西双版纳，人口稀少，交通不便，没有工业污染，旅游业也还没有开发。正因为如此，那里保持着完美的自然生态。郁郁葱葱的热带雨林覆盖山峦河谷，清澈见底的泉水环绕村村寨寨。

最让我惊奇的是，鸡无窝，猪无圈，牛无栏，马无厩，狗脖子上也没有链条。豢养的家畜活得逍遥自在，白天可以随心所欲到处去玩，肚子饿了回到主人家院子大呼小叫讨食吃，肚皮塞饱后，又到山野田坝寻找属于自己的快活去了。

到了夜晚，鸡飞到竹楼的屋顶上，像鸟一样在茅草屋脊上栖

息；狗趴在门槛上，人们进门出门都要小心踩着狗尾巴；牛和马挤在竹楼底层，随时可以在房柱上摩擦蹭痒；最无赖的要数猪了，霸占竹楼的十二格楼梯，就像睡高低床一样，一层一层横躺在狭窄的楼梯上，任你将楼板踩得咚咚响，它们照样呼噜呼噜睡得香……

记得我刚到西双版纳时，借宿在老乡家，有一天临睡前多喝了几杯米酒，半夜醒来，膀胱胀得厉害，黑灯瞎火的不愿跑茅厕，便摸索着来到竹楼阳台，居高临下尿一泡。

刚运作到一半，哗的一声怒吼，阳台外伸出一颗牛头。借着淡淡的星光，我看见牛脸上尿液滴答，牛眼睁得比铜铃还大，牛嘴因愤怒而扭曲变形。原来我尿到楼下一头水牛的脸上了，想必人尿的味道不怎么样，又咸又酸又涩令它倒胃口，它在向我抗议呢。

随便溺总归不雅，我怕吵醒主人，只好紧急刹尿，想到楼下找个僻静处继续方便。跨下楼梯，我一脚就踩在一头老母猪的脖子上。它哇的一声跳起来，我一个倒栽葱滚下楼去。幸亏每一层楼梯上都有肥猪铺垫，软绵绵得就像在地毯上翻跟头，我没伤着筋骨，但已吓得魂飞魄散，剩下的半泡尿全撒在自己的裤子上。

更可恼的是，这些该死的猪和牛，责怪我搅了它们的清梦，蜂拥而上，猪头揉我的屁股，牛蹄绊我的腿，把我摔倒在地，然后团团将我围在中间。也不知是想用同样的办法回敬我，还是因为我身上刺鼻的尿臊味引发了它们的排泄功能，好几头牛好几头

猪竟然冲着我哗哗小解起来，就像拧开了好几只热水龙头。我身上被淋得精湿，成了个名副其实的尿人。主人被吵醒，这才下楼来帮我解了围。

西双版纳的家畜，享受着高度自由，村寨又紧挨着原始森林，便常发生一些野生动物与人类家畜之间角色客串、反串和互串的故事。

我的房东养了六只母鸡，没有养公鸡。有天傍晚，母鸡们从树林回家，我发现一只尾羽特别长的五彩花翎公鸡气宇轩昂地守护在它们身边。我开始还以为是别家的公鸡，但那只公鸡送母鸡们进房东院子后，拍扇翅膀飞到院外那棵高达几十米的大青树上去。家鸡无论如何也飞不了这么高的，只有森林里的野生原鸡才有这等飞翔本领。我这才晓得，这是只野公鸡，贪恋房东家六只母鸡的美色，来做上门女婿了。

半夜我和房东悄悄爬上大青树。我用雪亮的手电筒照花鸡眼，房东用渔网将这只花心大公鸡罩住，剪掉半截翅膀，强迫它在村寨安家落户。

这只野公鸡勇猛好斗，寨子里所有的公鸡都怕它，它成了闻名遐迩的鸡王。与它交配过的母鸡孵出来的小鸡，很少得鸡瘟病，存活率明显上升，但从小就要剪翅膀，不然长到两个月大便飞到树林不回来了。总归是野种，不像家鸡那般听话。

村长养了几头水牛。忽一日，一头公牛失踪了，到树林里去找，找了好几天也没能找到，以为是给山豹或老虎吃掉了，也没在意。

半年后，公牛突然跑回家来了，后面跟着一头羞答答的母牛，还有一头活泼可爱的小牛犊。那母牛和小牛犊牛蹄上覆盖着一层白毛，就像穿着白袜子，分明是西双版纳密林中特有的白袜子野牛。显然，村长家这头公牛半年前和这头野母牛私奔了，这次是带着小媳妇和乖儿子来拜见主人的。

村长大喜，凭空得了一头母牛和一头牛犊，天上掉下金元宝，不要白不要呢。他赶忙唤我去帮忙，用麦麸做诱饵，将它们引到有篱笆墙的一座菜园子里，囚禁起来。野母牛当然不喜欢过囚徒的生活，当天半夜，发一声威，轰隆撞倒篱笆墙，带着丈夫和儿子扬长而去。村长白欢喜一场，还赔了一大袋麦麸。

寨子里有个老汉，在森林里发现了一头迷路的乳象，用藤索拴住象脖子强行将其牵回家来。他怕象群会上门来找麻烦，转手就将乳象卖给县城的杂耍班子，得了一百块钱。岂料当天夜晚，三十多头野象将寨子团团包围，吼声震天，还用长鼻子卷起沙土弹射老汉的竹楼，大有不交出乳象就要扫平寨子的气势，折腾到天亮才离去。

众人皆埋怨老汉，老汉也觉理亏，更害怕遭到野象的报复，第二天一早便去县城想要赎回乳象。杂耍班子是江湖艺人，唯利是图，非要老汉拿二百大洋才允许他将乳象牵回。老汉无奈，只好卖掉一匹枣红马，换回乳象，送去森林，一场风波才算平息。

在我插队落户的寨子里，家畜和野生动物混淆最多的要数猪了。常有野公猪拐跑家母猪、家公猪娶来野母猪的事情发生。小猪崽里起码有百分之五十是混血儿。

久而久之，寨子里的家猪鼻吻细长，鬃毛披散，獠牙狰狞，模样与野猪越来越接近，脾气也暴躁得让人发愤。你用石头砸它们，它们会号叫着冲过来咬你的脚杆。简直就是猪八戒造反，不把人放在眼里。

有一次过傣族的关门节，杀一头肥猪时，猪嘴没绑牢，凄惨的号叫声响彻云霄，结果全寨子一百多头猪通通拥到屠宰草棚前，吼叫奔跑，把杀猪用的水桶、案板和铁锅撞得稀里哗啦，就像一帮足球流氓在聚众闹事。

村民指使忠诚的猎狗去镇压，引发一场猪狗大战，有五条狗被咬断了腿或咬歪了脖子。猪群大获全胜，冲进木瓜树林，将五十多棵木瓜树全部咬倒，将挂在枝头的木瓜悉数吃掉，以发泄对人类的不满。

这一类故事多得就像天上的星星，数也数不清。

我写的许多动物小说，如《野猪王》《白象家族》《牧羊豹》等等，就是取材于当年我在西双版纳真实的生活经历。当然，有些情节是经过改造、取舍和重新组合的，为了使作品完整生动，也进行了适当的艺术加工。但我可以很负责任地说，作品里头的动物和人物，皆能在生活中找到原型，故事的基本情节，确实是生活中曾经发生过的。

朋友问我，你写的这些动物，猪也好鸡也好牛也好，好像很懂感情挺有灵性的，跟人会产生许多感情纠葛，怎么跟我们在饲养场里看到的猪呀鸡呀牛呀完全不一样呢？你是不是在胡编乱造哄小孩呀？

我对朋友说，你就没见过真正的猪真正的鸡真正的牛！

饲养场的猪十几头挤在一间狭窄的猪圈里，从出生到开宰，从猪娃长到大肥猪，从不离开小小的猪圈一步，整天除了吃就是睡。这不叫猪，这叫产膘机器。

养鸡场里的鸡几百只挤在一个空间有限的鸡笼里，用灯光给它们照明取暖，用复合饲料催它们天天生蛋，一生一世见不到蓝天白云也见不到草地河流。这不叫鸡，这叫产蛋机器。

奶牛场里的牛用电脑管理，什么时候喂水什么时候喂料什么时候往食料里拌维生素或催奶素之类的添加剂，什么时候挤奶用什么方式挤奶一次挤多少奶都有精确的程序控制。这不叫牛，这叫产奶机器。

人类为了得到更多的蛋白质和脂肪，为了让自己活得更舒适更快乐更幸福，不仅驯化动物奴役动物，还肆无忌惮地异化动物。

在饲养场，动物被抽去了生命的精髓，变成标准的行尸走肉！

我之所以热衷于写具有野性和野趣的动物，就是想告诉那些除了在饲养场便很少有机会接触动物的读者朋友，除了我们人类外，地球上还有许多生命是有感情有灵性的。它们有爱的天性，会喜怒哀乐，甚至有分辨善恶是非的能力。我们应当学会尊重动物，尊重另一类生命形式，别把除了我们人类外的其他生命都视作草芥。

不错，人类作为杂食性的灵长类动物，免不了要杀生，免不

了要吃猪肉吃鸡蛋喝牛奶，人类作为本质上好逸恶劳的动物，免不了要用马代步用牛耕地用狗看家护院。但我想，我们完全可以在吃它们和奴役它们的同时，表现得宽容慈悲些，在它们被宰杀之前，在它们大汗淋漓地为我们干完一天苦役之后，善待它们，关怀它们，让它们享受些许生活乐趣，还它们一丁点儿生命的天赋权利。

这不是虚伪，这是文明的标签。

人类在动物面前应该做一个经常能发善心的好“奴隶主”，这要求怎么说也不过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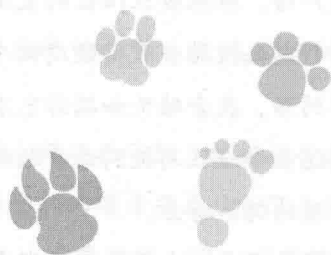
我虚活五十多年，扪心自问，这半辈子做过一些好事，但也做过不少回想起来要脸红的荒唐事，若真有中国佛教轮回转世的说法，我死后很难保证不被牛头马面鬼扔进油锅小煎一回，煎成两面黄后，捞出来扔在公堂上恭请阎王爷发落。阎王爷的要求一定极严格，根据我在阳世的表现，也许不会允许我来世继续做人，而打发我投胎去做猪做鸡做牛做马或做其他什么动物。要是这样的话，我会磕头如捣蒜乞求阎王爷格外开恩，让我这头猪这只鸡这头牛这匹马投到西双版纳农家去，而千万别把我投到用电脑管理的饲养场去。

同样是家畜，在西双版纳农家，吃饱了可以游山玩水，不高兴时还可以同主人闹闹别扭，趁主人打盹时还可逃进深山密林做几天野生动物，说不定运气好还可拐个野媳妇什么的回来。虽然最后的结局免不了要被千刀万剐成为人类餐桌上的美味佳肴，但至少活着的时候活得有乐趣活得有滋味活得有意思，而不像从小

到大囚禁在饲养场里的那些家伙，活得没有一点乐趣活得没有一点滋味活得没有一点意思。

《狼妻》《宝牙母象》《老猴赫尼》等动物小说，是我青春年华的写照、动荡岁月的回顾、苦难命运的馈赠、奋斗人生的记录、自由思想的浓缩。可以这么说，没有长达十八年在云南边疆插队落户的经历，就不会有这些作品。这是从心底流淌出来的歌，用生命之火炼过，用坎坷之锤锻过，用感情之水淬过，理应闪烁恒久而又耀眼的艺术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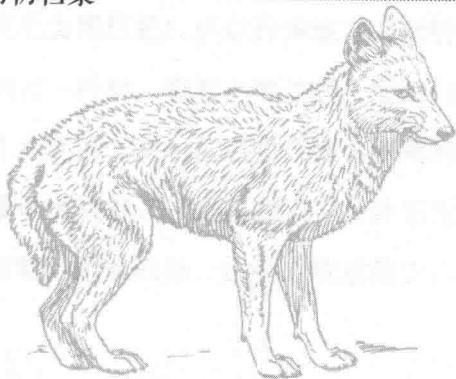
西双版纳是我永远的文学故乡，我将永远感激她，怀恋她。



目录

Contents

刀疤豺母	1
红奶羊	58
牧羊豹	120
狼“狈”	185
一对老龟	198
老猴赫尼	203
最后一头战象	208
再被狐狸骗一次	219
动物档案	229





刀疤豺母

—

山巅一片野金盏花丛中，钻出大大小小七八十只豺，迎面朝我和藏族向导强巴搭建在树丫的观察所走来。这是高黎贡山特有的金背豺，我喜出望外，连忙举起最新装备的小型摄像机来拍摄。豺是犬科动物，故又称豺狗，是一种中型食肉猛兽。普通山豺皮毛为褐红色，所以许多地方又把豺叫作红毛狗或红狼。北美洲有一种豺，脊背上覆盖着一层银白色的毛，学名叫银背豺。几十年前，有一位名叫怀特·福桑的法国博物学家徒步考察高黎贡山峡谷，说是发现了一种背毛为金色的豺，将之定名为金背豺。遗憾的是，这种豺数量稀少，有时在人迹杳然

的雪线一带活动，省动物研究所虽然屡次派人进山寻找，都未能找到它们的踪迹。

我的运气太好了，天上掉下个金元宝，路边捡着个大钱包。

金背豺确实与众不同，脊背上铺着厚厚一层金色绒毛，就像穿着一件华丽的毛背心；鼻梁、眉眼和耳郭之间勾勒着两条粗粗的黑线，脸颊轮廓分明，看上去很威严；四只足踵间生有白色毛丛，就像踩着冰雪在走路一样。更让我感兴趣的是，据怀特·福桑介绍，金背豺是一种以一只年长的雌性豺为首领的群居动物，这也与其他种类的豺完全不同，其他种类的豺都是以小家庭为单位生活，一般由年富力强的公豺担任家长。这就像人类里头的母系社会，肯定藏有许多鲜为人知的奥秘，是我考察研究的好课题。

透过摄像机的变焦镜头，我看得清清楚楚，走在豺群最前面的果真是一只雌豺，身材比其他母豺更细长些，腹部吊着十几只乳头，随着走路的姿势像小风铃似的晃来荡去。看得出来，它已经有一把年纪了，脊背上的绒毛色泽凝重，由金黄变得金红，下巴颏儿和脖颈之间的绒毛被岁月的风尘染成黑色，饱经风霜的脸上有一道深深的伤疤，从耳根拖到嘴角，使这张豺脸看起来苍凉悲苦。

我给它起名叫刀疤豺母。豺母者，女中豪杰粉黛魁首的

意思。

刀疤豺母走到离我们躲藏的大树约一百公尺的地方，突然间停了下来，扬起脖子呦地发出一声轻啸。就像训练有素的士兵得到长官命令一般，所有的豺，包括那几只半大的幼豺，全都停了下来，齐刷刷地望着刀疤豺母，等候下一个指令。刀疤豺母耸动鼻翼转动耳郭，捕捉让它生疑的气味和声音。我有点紧张，以为是刀疤豺母听到摄像机马达轻微的旋转声了，立刻将摄像机关闭。就在这时，我听到背后传来浊重的呼吸声，扭头一看，大吃一惊，藏族向导强巴脖子上青筋暴跳，面带愠色，牙齿咬得咯咯响，胸脯猛烈起伏，活像一头发怒的山豹。他手里端着那支打一枪就要填装一次火药铁砂的老式猎枪，黑洞洞的枪口对着豺群，手指扣着扳机……

我是个动物学家，不能任由他猎杀珍贵的金背豺。我来不及多想，一把抓住枪管往上擎举。“砰！”一声巨响，霰弹射向天空，打在树冠上，碎叶纷飞。刀疤豺母长啸一声，带着豺群飞也似的逃进小树林，不一会儿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这是在干什么？你怎么能乱开枪？”我生气地质问。

“恶豺，这帮恶豺，我……我要砸碎它们的头，剥下它们的皮，为我的雪娇报仇！”强巴眼睛里闪着泪光，咬牙切齿地说。

当天夜里，营地的帐篷内，强巴大口喝着青稞酒，用悲愤

的语调述说着他和他的爱犬雪娇与金背豺的那次殊死搏杀。

二

“这是我从小养大的猎狗，一身白毛，亮得就像高黎贡山上终年不化的积雪，所以我给它起名叫雪娇。这是一条纯种藏獒。唔，你晓得什么是藏獒吗？是世界上最勇猛的猎犬。雪娇跟随我闯荡山林，撵山狩猎，陪伴了我七八年了。有一次我喝醉了酒，躺在木屋里，不知怎么搞的房子着了火，我还烂醉如泥地躺在床上，是雪娇冲进火海叼着我的衣裳把我拖出木屋的。我没有儿女，把它当自己的女儿看待。

“三年前，青稞扬花雄鹿长茸的季节，我带着雪娇进山打猎。走到残雪还没有融化的半山腰，前面乱石滩突然蹿出两只豺。我开了一枪，炸飞了雌豺的半只脑袋，雪娇闪电般地冲上去，齐根咬掉了那只公豺的尾巴。断尾公豺哀号着逃走了。我将雌豺挑在猎枪上，将公豺那条蓬松的大尾巴围在脖子上，继续往有梅花鹿出没的云杉坪走去。

“才走出半里远，进到一片灌木丛，就发现一大群豺从四面八方把我和雪娇包围了。显然，是断尾公豺带着豺群前来报复。

“雪娇很勇敢，冲进豺群东咬西扑想把恶豺驱散，但豺太多，

我怕它寡不敌众，会吃亏，就吹了声呼哨把它唤回我的身边。

“俗话说，擒贼先擒王，打蛇打七寸。我寻着领头的豺王，按我的经验，只要一枪击毙了豺王，豺群就会变成一盘散沙。不然的话，你打翻再多的豺，豺群也不会退却，非要缠着你和你拼到底不可。

“我很快弄清楚，率领这群豺的竟然是一只母豺！唔，就是你白天看到的那只脸上有刀疤的母豺，那时候它脸上还没有刀疤，看上去比现在要年轻些。它在灌木丛里一会儿长啸，一会儿短嗥，指挥豺群向我扑咬。我接连朝它开了好几枪，可它十分狡猾，东跳西闪，连一根毫毛也没伤着。

“我带的火药不多，很快就消耗得差不多了，没办法，我只好朝两百米开外的一棵罗汉松转移。豺虽然凶猛，但不会爬树，我只要爬到树上就安全了。至于雪娇，在我爬上树后，便可让它跑回卡扎寨去报警。藏獒身强力壮，奔跑的速度比豺快，是能摆脱豺群追咬的。

“我一面朝灌木丛里隐约可见的豺群胡乱射击，一面撒腿朝罗汉松奔跑。几分钟后，我就来到了树下。我将猎枪斜挎在肩上，将那只被炸掉半只脑袋的雌豺用绳子绑在背上，手脚并用往上爬。雪娇则朝豺群狂吠乱吼，以防恶豺趁我爬树之际偷袭我。